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人事室試務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徐總工程司仁財（代理）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名冊 記錄：許世明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表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請主計室就性別業務相關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。

四、請運務處及工務處就男、女廁間比例研究情形提出說明。

五、請運務、工務、機務等處就主計室所做的性別結果統計，針對所屬業務進行應用分析之結果進行報告。

（第三、四、五項一併報告後進行討論，報告內容：略）

委員意見：主計室的旅客意向調查報告中，除硬體設備部分外，大多為管理面的問題（例如服務態度、廁所清潔等），第一線的服務同仁最為重要，請運務單位加強。

※主計室補充說明：本室所作之旅客意向調查完成後，局長已請各單位提出改善措施，這一部份各單位已在局務會報提出，並加以列管。

決議：硬體設備方面依法令規定或優於法令之規定設置；另管理方面，請運務單位針對主計室所作旅客意向調查報告中，旅客較不滿意的部分加強改進，以提供旅客舒適的乘車環境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措施分工表 102 年 7 月至 11 月最新辦理情形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上開分工表係各單位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提報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部分，請機務處敘明車廂內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育嬰室之情形及毋須設置時所依據的法規為何。
  - 二、高雄機廠遷建計畫已移給專案工程處，之後改請專案工程處提供最新辦理情形。
  - 三、有關員工人數及訓練費用的數字及陳述方式請人事室修正。
  - 四、月台提高工程規劃中之車站除新馬站外，應尚有中里站，請工務處再作確認。
  - 五、多卡通驗票機過高問題，請運務處提出改善期程。
  - 六、臺北車站大廳開放使用（如：開齋節活動）的問題請運務處再加強敘明。
  - 七、臺北機務段性騷擾案：
    - (一) 請將「被害人」修正「申訴人」；「加害人」修正為「行為人」。
    - (二) 以雙方曾為男女朋友作為性騷擾是否成立的判斷依據之一並不妥適，請臺北機務段查明申訴人是否有感到不舒服，並將本案不成立之原因敘明清楚，另請確認申訴人收到本案不成立之決議後，是否有提出再申訴。修正後提供本局人事室。
  - 八、臺北運務段性騷擾案：
    - (一) 請勿於報告中寫出足以辨識當事人之個人資訊。
    - (二) 臺北運務段處理過程很完整，但請於最新辦理情形一欄加強說明處理情形。
- 案由二：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 102 年 7 月至 11 月最新辦理情形，請審

議。

說 明：上開分工表係請各相關單位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彙整各相關單位定期提供最新辦理情形，提報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。

決 議：與本局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措施分工表類似之項目請與該表同步修正。

### 柒、臨時動議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男廁小便斗應採用落地型，方便小朋友使用。
- 二、板橋車站的「身心障礙廁所」應改稱「無障礙廁所」。
- 三、「女性優先候車區」建議改稱「優先候車區」或「博愛優先候車區」。
- 四、主計室報告中提到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有設置「跨性別廁所」（男女皆可使用），雖頗受好評，但也有增加偷拍風險的疑慮；其實臺鐵列車上之廁所為「跨性別廁所」之先驅，只要建立安全機制（例如縮小門縫或定期偵測、檢查），毋須擔心偷拍。
- 五、要讓人更容易得知性騷擾專線，並寫出外線電話。
- 六、在地化：在偏遠地區可多運用在地志工或員工作旅客導覽、諮詢工作，因為他們比較了解當地環境，並可第一時間為旅客服務，增加旅客滿意度。
- 七、建議於旅客意向調查加入「大人有無帶 6 歲以下小孩」及「女性選擇搭乘臺鐵而不搭乘高鐵或客運的原因」等題目。
- 八、依建築相關法規，設施可依男女比例作調整配置，建議辦理工程招標時，可事先提供統計調查男女使用比例數據予建築師或設計師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板橋站廁所名稱請運務單位儘速更改。

二、請主計室於明年旅客意向調查問卷加入委員建議的題目。

三、其他項目請權責單位納入考量，可立即辦理者請儘速辦理。

捌、散會(11時45分)。